

编者按: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从严惩治胁迫、教唆、引诱、欺骗等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近日,我区出台《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

我区将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我区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实施“胁迫、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或者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等应当认定为“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

(二)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具有“成年人传授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方法、技能、经验的”等应当从重处罚。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

犯罪集团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从重处罚。对犯罪集团的骨干成员,按照其组织、指挥的犯罪,从重处罚。恶势力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对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纠集者,恶势力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从重处罚等。

二、严格依法办案,形成打击合力。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在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阶段,要全面体现依法从严惩处精神,及时查明利用未成年人的犯罪事实,避

免纠缠细枝末节。要加强对下指导,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重特大案件,可以单独或者联合挂牌督办。

(二)公安机关要注意发现涉黑涉恶案件中利用未成年人犯罪的线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强化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依法收集、固定和运用证据,并可以就案件性质、收集证据和适用法律等听取人民检察院意见建议。从严掌握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适用,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纠集者、主犯和直接利用的成员,应当依法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三)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

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发现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理由,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依法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对于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案件性质、收集证据和适用法律等提出意见建议等。

(四)办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要将依法严惩与认罪认罚从宽有机结合起来。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人民检察院要考虑其利用未成年人的情节,向人民法院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等。

(五)人民法院要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及时审判,从严处罚。严格掌握缓刑、减刑、假释的适用,严格掌握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依法运用财产刑、资格刑,最大限度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对于符合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的,应当依法禁止其从事相关职业。

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实现标本兼治。

(一)认真落实边打边治边建要求,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二)加强各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被黑恶势力利用。

(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江苏发布涉疫劳动争议调解和案件审理指导意见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江苏劳资纠纷增多,劳动争议案件审理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近日发布《关于做好涉新冠肺炎疫情劳动争议调解和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时回应涉疫劳动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树立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共谋发展的意识。

意见提出,因医疗机构或者政府依法对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等实施隔离措施,导致劳动者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请求

用人单位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应予支持。在隔离措施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请求用人单位按照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的,应予支持。

意见明确,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经法定程序,可采取轮岗轮休、缩短工时、降低薪酬待遇、延期支付工资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劳动者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差额的,一般不予支持。用人单位确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情形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

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不予支持,但可以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意见规定,劳动者患有或疑似患有新冠肺炎,故意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符合规定复工的用人单位,劳动者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中,劳动者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而死亡,经依法认定为工伤的,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来源:新华网

九月起一批重磅新规将正式实施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八类药品不再纳入基本医保

国家医疗保障局日前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保健药品等八类药品不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该暂行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明确的这八类药品为: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保健药品;

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实施细则正式施行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今年9月1日起施行。

细则从明确职责、资质认定、强调监管、打击非法等方向全面规范行业。细则提出,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

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我国首部资源税法即将实施 明确将试点征收水资源税

作为我国首部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将于9月1日正式实施。资源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

和现行的资源税相比,资源税法调整了具体税率确

定的权限。资源税法继续采用固定税率和幅度税率两类税率,对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明确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此外,资源税法明确将试点征收水资源税。

来源:新华网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公益广告

坚持富民优先
建设小康社会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常州市金坛区融媒体中心 宣